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白山市委员会

2024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行使市委赋予的领导全市共青团工作、领导市青联、学联和少先队工作的职权，对全市青少年社团组织进行指导和管理。

（二）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青年工作的方针、政策，根据党的中心任务和市委、团省委不同时期的工作部署，研究确定全市共青团工作重点和主要措施。

（三）参与制定全市青少年事业发展规划和青少年工作方针、政策，对全市团校、青少年活动阵地等进行规划和管理。

（四）参与全市有关青少年事务的法律、政策的实施，受市委、市政府委托，处理和协调与全市青少年利益相关的事务，依法维护青少年的合法权益。

（五）调查全市青少年思想动态和青年工作状况，研究全市青少年运动、青少年工作理论和思想教育问题，及时向市委和团省委反映青年思想动态，提出意见和建议，开展各种活动，加强正确引导。

（六）协助政府教育部门做好全市大、中、小学学生的教育管理工作，维护学校稳定和社会安定团结。

（七）组织和带领青年在全市经济建设中发挥生力军和突

击队作用。

（八）负责全市青年统战、青少年外事和市内外青少年团体的交流工作；团结青年统战对象，维护和促进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发展同各国青年组织及一些国际性、区域性青年组织的交往；开展青年友好交流和经济联络工作；负责青年工作方面的对外宣传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团市委部门内设 3 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含青联秘书处）、组织宣传部（含农村部、城市部）、学校少年部（含少工委、未保委）。下属事业单位 1 个，全称为白山市青少年事业发展中心。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4 年 预算数	本年 预算	上年 结转	项 目	2024 年 预算数	本年 预算	上年 结转
一、财政拨款收入	123.21	123.21	0	一、一般公共服务	95.77	95.77	0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123.21	123.21	0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四、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出	13.15	13.15	
二、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五、卫生健康 支出	7.72	7.72	
三、单位资金收入				六、住房保障 支出	6.57	6.57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 合计	123.21	123.21	0	本年支出 合计	123.21	123.21	0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 支出			
非财政拨款 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23.21	123.21	0	支出总计	123.21	123.21	0

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名称	总计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单位资金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单位资金结转结余	财政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结余	单位资金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白山市委员会	123.21	123.21	123.21													
合计	123.21	123.21	123.21													

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5.60	95.60				
群众团体事务	95.60	95.60				
行政运行	95.60	95.6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5	13.1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15	13.1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15	13.15				
三、卫生健康支出	7.89	7.89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89	7.89				
行政单位医疗	5.26	5.26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7	2.47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6	0.16				
四、住房保障支出	6.57	6.57				
住房改革支出	6.57	6.57				
住房公积金	6.57	6.57				
合计	123.21	123.21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4 年 预算数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4 年 预算数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
一、本年收入	123.21	123.21		一、本年支出	123.21	123.2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3.21	123.21		（一）一般公共服务	95.60	95.6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5	13.15	
				（五）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89	7.89	
				（六）住房保障支出	6.57	6.57	
				二、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23.21	123.21		支出总计	123.21	123.2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5.60	95.60	85.09	10.51	
群众团体事务	95.60	95.60	85.09	10.51	
行政运行	95.60	95.60	85.09	10.51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5	13.15	13.1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15	13.15	13.1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15	13.15	13.15		
三、卫生健康支出	7.89	7.89	7.89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89	7.89	7.89		
行政单位医疗	5.26	5.26	5.26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7	2.47	2.47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6	0.16	0.16		
四、住房保障支出	6.57	6.57	6.57		
住房改革支出	6.57	6.57	6.57		
住房公积金	6.57	6.57	6.57		
合计	123.21	123.21	112.70	10.5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工资福利支出	112.69	112.69	
基本工资	38.20	38.20	
津贴补贴	30.66	30.66	
奖金	15.92	15.9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15	13.15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26	5.26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47	2.47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6	0.16	
住房公积金	6.57	6.57	
医疗费	0.30	0.30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1		10.51
办公费	2.84		2.84
其他交通费用	7.67		7.67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1	0.01	
奖励金	0.01	0.01	
合计	123.21	112.70	10.51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预算数
合 计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费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公务用车购置	

- 1. 2024 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 1 个预算单位。
- 2. 2024 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9 人，其中：在职人员 9 人，离退休人员 0 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力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项目名称	委托事 项内容	财政拨款收入				是否政府 购买服务 (是/否)	是否政 府采购 (是/否)	特殊 情况 说明
		合计	一般 公共 预算 拨款 收入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拨 款收 入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拨款 收入			
部门名称								
单位名称 1								
项目名称 1								
项目名称 2								
单位名称 2								
项目名称 1								
项目名称 2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年度资金总额 (万元)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权重
	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4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结余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2024 年收支总预算 123.21 万元，其中：本年预算 123.21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4 年本年预算比 2023 年当年预算增加 16.31 万元，主要原因是团市委新增人员 1 人。

二、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收入预算 123.2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23.21 万元，占 100%；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占 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3.21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上年结转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0 万元，占 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转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结余 0 万元，占 0%；单位资金结转结余 0 万元，占 0%。

三、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支出预算 123.2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3.21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23.21 万元，其中：本年预算 123.21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5.60 万元，国防支出 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0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5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89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0 万元，农林水支出 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0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万元，金融支出 0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57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0 万元。

五、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3.2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3.21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12.70 万元，占 91.47%；公用经费 10.51 万元，占 8.53%。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95.60 万元，占 77.51%，主要用于支付工资。

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本部门无。

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本部门无。

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本部门无。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本部门无。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3.15 万元，占 10.67%，主要用于缴纳职工社会保险。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0 万元，占 0%，本部门无。

住房保障（类）支出 6.57 万元，占 5.33%，主要用于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

六、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23.2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12.7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助学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0.5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补助、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2024 年本年预算数比 2023 年当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4 年本年预算数比 2023 年当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本部门无。

2.公务接待费 0 万元，2024 年本年预算数比 2023 年当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本部门无。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2024 年本年预算数比 2023 年当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2024 年本年预算数比 2023 年当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本部门无；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2024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3 年当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本部门无。

八、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占 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0 万元，占 0%；公用经费 0 万元，占 0%。

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本部门无。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本部门无。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 万元，占 0%，本部门无。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0 万元，占 0%，本部门无。

九、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占 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款）支出 0 万元，占 0%，本部门无。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款）支出 0 万元，占 0%，本部门无。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款）支出 0 万元，占 0%，本部门无。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款）支出 0 万元，占 0%，本部门无。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部门本级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84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0.32 万元，增长 11.27%，主要原因是新增职工 1 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8 月底，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土地 0 平方米，房屋 0 平方米，单价 5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土地 0 平方米，安排购置房屋 0 平方米，计划新增单价 5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部门项目支出 0 万元，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0 个；使用本年拨款 0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 0 万元。

（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24 年将 0 个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涉及金额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缴入财政专户并实行财政专项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只要包括非本级财政拨款、事业单位的投资收益等收入。

（十）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五）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